

##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》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
2、本次交易公司获得日本 SCOHIA PHARMA, Inc.（以下简称“SCOHIA”）临床 I 期在研产品 SCO-094（GLP-1R 和 GIPR 靶点的双重激动剂，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、肥胖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（NASH）等疾病）在中国、韩国、澳大利亚等 25 个亚太国家和地区（不含日本）的独家开发、生产及商业化权益。公司对标的产品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，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领域竞争力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钟晓明\_\_\_\_\_杨 岚\_\_\_\_\_杨 俊\_\_\_\_\_

2021 年 5 月 31 日